

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基金）字第 354 号），县财政下达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 411.2624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已完成对草原植被恢复费退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 2025 年度资金到位 411.26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支出 411.2624 万元，支付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能够按照项目内容使

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已完成验收草原植被恢复工作项目预存的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退还，完成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完成退还。

(3) 时效指标：2025 年底完成。

(4) 成本指标：草原植被恢复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对已完成验收草原植被恢复工作项目预存的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退还。

(2) 社会效益：通过督促企业按要求恢复草原植被，可以提高企业对草原资源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3) 生态效益：通过植被恢复验收及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工作，可以恢复草原的生态功能。

(4) 可持续影响：提升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职工对林草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2025 年度退还草原植被恢复费绩效自评评价分值 98 分。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